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可能進行集資活動之最新進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止買賣及當中提及的可能進行集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及預期代理未能就某些商業條款和集資方案（「該方案」）之條件達成共識，故此雙方之間就該方案之討論已終止，並將不會繼續。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該方案而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依據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探索其他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和/或股本融資以發展本集團業務，但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有物色到其他方案。董事會認為，終止該方案之討論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運作和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四十二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一則有關該方案的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